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已通过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审议，尚需通过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程序（如需），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来股份”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于2020年8月9日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签署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拟将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及控制权转让给杭锅股份，具体分为三个部分：

（一）第一次股份转让

林建伟、张育政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无限售流通股 74,584,916 股（占股份总数的 9.5830%）转让给杭锅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并由双方协商确定。经双方初步估值并考虑到控制权价值，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9.9 元/股。

（二）表决权委托

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林建伟、张育政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 148,546,624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9.0859%）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杭锅股份行使。其中，70,716,098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0859%）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该等股份过户至杭锅股份证券账户之日为止，其余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杭锅股份所持股份数超过林建伟、张育政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且能够维持控股股东地位之日为止。

如果杭锅股份未来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方式另行增持标的公司股份，则上述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相应调减，调减数量为杭锅股份另行增持的股份数量。

（三）第二次股份转让

在张育政离职满 6 个月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即标的股份符合可转让条件后，交易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建伟、张育政将其持有的中来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70,716,098 股（占股份总数的 9.0859%）转让给杭锅股份，转让价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并不得低于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9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锅股份将持有上市公司 74,584,916 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5830%，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数量的 9.5850%；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持有公司 148,546,6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859%）的表决权；合计持有 223,131,54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689%，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数量的 28.6749%，杭锅

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水福、陈夏鑫及谢水琴通过控制杭锅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杭锅股份将持有上市公司 145,301,014 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689%，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数量的 18.6728%；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持有公司 77,830,5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的表决权；合计持有 223,131,54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689%，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数量的 28.6749%。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林建伟	186,741,724	23.9934	23.9984	186,741,724	23.9934	23.9984
张育政	117,997,943	15.1609	15.1641	117,997,943	15.1609	15.1641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77,411	1.7445	1.7448	13,577,411	1.7445	1.7448
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318,317,078	40.8987	40.9073	318,317,078	40.8987	40.9073
杭锅股份	-	-		-	-	
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林建伟	141,656,293	18.2006	18.2044	28,811,694	3.7019	3.7026
张育政	88,498,458	11.3707	11.3730	52,796,433	6.7835	6.7849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	13,577,411	1.7445	1.7448	13,577,411	1.7445	1.7448

有限公司						
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43,732,162	31.3158	31.3223	95,185,538	12.2298	12.2324
杭锅股份	74,584,916	9.5830	9.5850	223,131,540	28.6689	28.6749
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占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73,016,064	22.2298	22.2345	95,185,538	12.2298	12.2324
杭锅股份	145,301,014	18.6689	18.6728	223,131,540	28.6689	28.6749

注：林建伟先生和张育政女士为夫妻关系，林建伟先生、张育政女士与其二人控制的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者为一致行动人。

本公告中提及的公司总股本均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778,305,256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2,623 股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778,142,633 股。

本公告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转让股份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建伟、张育政、杭锅股份均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次权益变动已通过杭锅股份第一次董事会审议，尚需通过杭锅股份通过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境内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程序（如需），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相关规定履行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4、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